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及积分落户业务的提示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精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期间减少非必须的人员接触，《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积分落户业务推行不见面服务，具体工作安排提示如下。

一、《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1. 企业登录系统提交办理申请，同时将所有纸质申请材料原件，按《大兴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指南》中的材料顺序扫描后做成一个 PDF 文档，并按照“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业务名称（例：某某公司王某新办）”格式设置文件名，发送至邮箱 dxrbjzjk@163.com。

2. 工作人员将及时查收邮件并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将通过邮件回复办理意见，请经办人在邮件中留好联系电话并及时查阅邮件。

3. 审核通过的，待疫情平稳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

企业须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如发现虚假材料，将按大兴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指南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81296819（周二、四）、81296113（其它工作日）。

二、积分落户

提交积分落户材料和领取批件，请致电 81296113 进行咨询。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

2020 年 2 月 5 日